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云安产业学院校园文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YNJH2024140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采 购 代 理 机 构：云南骏航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云安产业学院校园文化建设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https://www.zcy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09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YNJH2024140
- 2. 项目名称：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云安产业学院校园文化建设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项目预算金额：2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0万元
- 5.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计量单位	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1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云安产业学院校园文化建设项目	1	项	本次招标采购为云安产业学院校园文化建设项目所需的宣传栏、宣传板、户外（室内）导向标识、标语悬挂桩等，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云安产业学院

- 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评审前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3.2.2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声明函）。

3.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3.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年09月18日至2024年09月26日00时00分（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每天00:00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线上获取。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CA 申领链接：<http://yzt.ynsmartcert.cn/cms/yztynjhgc.html>，数字证书（CA）办理完成后需在“政采云”平台绑定数字证书（CA）并在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

注:按上述要求获取文件的供应商视为合法获取了本项目采购文件,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情况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CA申领链接:<http://yzt.ynsmartcert.cn/cms/yztynjhgc.html>。

(1)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数字证书问题可咨询云南壹证通 CA: 0871-67276028 (紧急可拨 19988166369)。

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代理机构不予处理。

(2)云南本地供应商如之前已在云南CA在线数字证书办理网进行过注册并办理过企业数字证书(CA),直接绑定即可,无需重复办理(2022年1月1日前办理的云南CA需到云南CA办理处进行升级)。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09月2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为云南省省级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云南省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9月2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沙河路中铁云时代广场金地6楼607开评标室。

注：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远程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60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后果自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开标方式：“政采云”平台网上开标；

2. 是否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是。

2.1 磋商保证金缴纳金额：2000 元。

2.2 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磋商保函（保险）收据》，办理形式如下：

①保证金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的，请将电子原件发送至1751000907@qq.com邮箱并获取《磋商保函（保险）收据》；

②保证金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的，可通过邮寄或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办理《磋商保函（保险）收据》（邮寄信息：昆明市五华区沙河路中铁云时代广场金地6楼 郎婷 0871-6810537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人民西路支行；

账 号：24016301040002739。

2.3 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发布媒介：《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以及《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茈菱路128号

联 系 人：张金鑫

联系方式：0871-688758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南骏航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昆明市五华区沙河路云时代广场金地6楼

联 系 人：郎婷、侍文凡、莫玉婷、马素蓉、周海芳、谭昕、沈冲、刘柏元

联系方式：0871-68105375、0871-682150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郎婷、侍文凡、莫玉婷、马素蓉、周海芳、谭昕、沈冲、刘柏元

电 话：0871-68105375、0871-68215086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u>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u> 地 址： <u>云南省昆明市茭菱路128号</u> 联 系 人： <u>张金鑫</u> 联系方式： <u>0871-68875872</u>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u>云南骏航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u> 地 址： <u>昆明市五华区沙河路云时代广场金地6楼</u> 联 系 人： <u>郎婷、侍文凡、莫玉婷、马素蓉、周海芳、谭昕、沈冲、刘柏元</u> 联系方式： <u>0871-68105375、0871-68215086</u>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标段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标段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u>
2.5	项目要求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30天内。 ★服务质量要求： 服务质量合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效率：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在提出需求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 ★服务标准：投标服务中涉及制作的产品商品整体3年质量保障。 ★服务地点：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云安产业学院。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9.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上述 5 项中任意一种证明材料并加盖电子公章。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须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供应商可不提供）及其附注。 (2) 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落款时间须在开标前三个月内（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按该条提供）。 (3) 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上述 3 项中任意一种证明材料并加盖电子公章。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缴税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缴款证明；或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上述 2 项中任意一种证明材料并加盖电子公章。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声明函）。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评审前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3.2.2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声明函)。 3.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3.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 具体情形: (1) 本次投标报价为综合报价, 报价应为人民币包含成本、制作安装、运输费、税费、人员工资、管理费、保险费中标服务费及相关伴随本项目服务期限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的报价应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以单价为计算基准), 四舍五入。 (2)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2000元。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磋商保函（保险）收据》，办理形式如下： ①保证金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的，请将电子原件发送至1751000907@qq.com邮箱并获取《磋商保函（保险）收据》； ②保证金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的，可通过邮寄或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办理《磋商保函（保险）收据》（邮寄信息：<u>昆明市五华区沙河路中铁云时代广场金地6楼 郎婷 0871-68105375</u>）。 由于到账时间或提交晚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将保函（保险）原件扫描件和《磋商保函（保险）收据》编入响应文件对应位置。 友情提醒：请供应商充分考虑办理保函（保险）收据所需时间，谨防响应无效。 磋商保证金接收信息： 开 户 名：云南骏航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人民西路支行 开户帐号：24016301040002739 注：在转账单据内注明：“保证金YNJH2024140”字样。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磋商保证金退还： （1）未成交的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采购代理
------	-------	--

		机构无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2)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提交至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4)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磋商保证金的, 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5) 为保证(1)、(2)、(3)及(4)情形磋商保证金的及时准确退还, 请未成交的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后将保证金缴纳汇款凭证复印件及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提交至代理机构(提交邮箱: 1842938192@qq.com), 请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将保证金缴纳汇款凭证复印件、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合同原件扫描件(提交邮箱: 1842938192@qq.com)。 (5) 采用保函(保险)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 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 若需退还的须持《磋商保函(保险)收据》到云南骏航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退还手续。 注: 未及时提交退保资料致保证金不能及时退还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11.6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 具体情形: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①供应商在成交后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担保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7.1	开启时间、开启地点	开启时间（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开启地点：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0.1	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3.4	转包	政府采购合同是否允许成交供应商转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23.5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3.6	付款方式及进度、履约保证金	付款方式及进度：对公转账，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履约保证金：无。
24.1.1	询问	☒ 书面询问 询问形式：<u>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采云”平台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询问。</u> ☒ 口头询问 询问形式：<u>以电话形式询问。</u>

24.3	联系方式	采购人：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电话：0871-68875872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茭菱路128号 采购代理：云南骏航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871-68215086、0871-68105375； 通讯地址：昆明市五华区沙河路云时代广场金地6楼。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国家计委文件计价[2002]1980号文规定的按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后下浮20%收取； 交纳时间：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交纳。
26.1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1 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供应商（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项目要求

2.5.1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2 服务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3 服务效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4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5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

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 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

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

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供应商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执行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自行测算出满足采购要求的服务的竞争性报价。报价均为人民币元，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该报价应符合国内行情并能保证供应商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为包干总价，报价包含应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项目所需的成本、制作安装、运输费、税费、人员工资、管理费、保险费中标服务费及相关伴随本项目服务期限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总和。合同一旦签订，此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等的变化而调整；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磋商保函（保险）收据》，办理形式如下：

①保证金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的，请将电子原件发送至1751000907@qq.com邮箱并获取《磋商保函（保险）收据》；

②保证金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的，可通过邮寄或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办理《磋商保函（保险）收据》（邮寄信息：昆明市五华区沙河路中铁云时代广场金地6楼 郎婷 0871-68105375）。

由于到账时间晚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注：保函（保险）期限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

11.3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11.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5.1 未成交的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11.5.2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提交至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11.5.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11.5.4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磋商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6.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6.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6.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①供应商在成交后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担保的；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政采云”平台电子化交易。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采云”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政采云”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政采云”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开标使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2 纪律要求

19.2.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9.2.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9.2.3 对磋商小组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9.2.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9.3 评审报告

19.3.1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9.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六、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付款方式及进度、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7 合同书不可分割之部分

23.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

23.7.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

23.7.3 成交通知书；

23.7.4 合同书附件（如有）。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实行实名制，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单位章的原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标段：

采购人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标段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标段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7 如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损害其权利的，在收到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视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收到损害；未在规定期限提出质疑的，视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侵害其权利，合法合规。

24.2.8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成交、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2.9 接收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5 投诉

供应商提供的投诉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七、其他补充事项

26. 其他补充事项

26.1 规定情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上述5项中任意一种证明材料。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部分 附件二：资格审查内容 格式1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须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资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供应商可不提供）及其附注； （2）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落款时间须在开标前三个月内（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按该条提供）； （3）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上述3项中任意一种证明材料。	格审查部分 附件二：资格审查内容 格式2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部分 附件二：资格审查内容 格式5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文件	（1）提供2023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缴税证明；提供2023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缴款证明；或成立不足1个月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部分 附件二：资格审查内容 格式3

		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上述2项中任意一种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提供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部分 附件二：资格审查内容 格式5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部分 附件二：资格审查内容 格式5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复印件。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部分 附件二：资格审查内容 格式4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2.1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评标前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3.2.2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部分 附件二：资格审查内容 格式5
3.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提供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部分 附件二：资格审查内容 格式5
3.2.4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磋商完整性	未将一个标段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报价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5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在评分办法中给予加分。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明细		分值
F1：磋商 报价评审 (满分10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总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说明：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		10
F2：商务 技术部分 评审（满分90分）	1. 技术参数及需求评审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附件：技术参数的响应进行评分：全部响应无偏离或正偏离的5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0.5分，满分5分，扣完为止。	5
	2. 对项目的理解、重难点分析	（1）对本项目需求情况及服务内容的理解、分析和响应； （2）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 （3）针对本项目实施存在的重点难点提供对应的解决方案。 以上3项内容表述详尽，分析细致，思路清晰，针对性、可行性及操作性强的每项得3分，共9分； ①无内容或内容表述与本项目无关或不相符的每项扣3分； ②对实际情况表述不明确不具体，内容过于简略不足以支撑项目的每项扣2分； ③内容存在瑕疵的每项扣1分。	9
	3、服务方案	（1）专项设计方案； （2）服务总体规划和思路； （3）服务进度计划； （4）印制工艺流程； （5）供货方案； （6）供货能力及保障。	30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明细		分值
		以上 6 项方案内容详尽明确，阐述 细致，条理清楚，方案科学合理，方案针对性、可行性和操作性强的每项得 5 分，共 30 分；否则评委根据以下原则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①无方案的每项扣或表述与本项目无关或不相符的每项扣 5 分； ③对实际情况表述不明确不具体，内容过于简略不足以支撑项目的每项扣 3 分； ④内容缺乏可行性、针对性与项目联系不紧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每项扣2分； ⑤内容存在瑕疵的每项扣 1 分。	
	4. 项目实施保障措施	(1) 质量管理、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2) 项目组织管理； (3) 工作计划及安排； (4) 拟投入的装(设)备方案。 以上4项内容详尽明确，阐述细致，条理清楚，科学合理，措施具体，针对性、可行性和操作性强，的每项得4分，共16分；否则评委根据以下原则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①无保障措施及相关计划的每项扣4分； ②对实际情况表述不明确不具体，内容过于简略不足以支撑项目的每项扣2分； ④内容缺乏可行性、针对性与项目联系不紧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每项扣1分；	16
	5. 后续服务方案	(1)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承诺及保证措施； (2) 应急响应时间及处理时限； (3) 售后服务违约责任及处罚措施； (4) 产品质保承诺及维护措施 以上4项内容承诺全面、针对性强，保障措施、处罚措施具体、可行性强的每项得3分，共12分；否则评委根据以下原则进	1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明细		分值
		行扣分，扣完为止。 ①无承诺及相应措施或表述与本项目无关或不相符的每项扣3分； ②承诺及相应措施表述不明确不具体，内容过于简略不足以保障项目实施的每项扣2分； ③内容存在瑕疵的每项扣1分。	
	6. 服务团队配置	(1) 人员配置； (2) 职责分工； 以上2项内容人员岗位职责明确，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每项得3分，共6分；否则评委根据以下原则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①无对应内容或表述与本项目无关或不相符的每项扣3分； ②对实际情况表述不明确不具体，人员配置一般，内容过于简略不足以支撑项目的每项扣2分； ③内容存在瑕疵的每项扣1分。 注：提供服务团队人员的身份证、劳动合同或供应商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资质证书（若有）等证明材料；相关资料须清晰、明确，如所提供证明材料内容不明，导致评委小组无法认定时，视为未提供，不予赋分。	6
	7. 违约责任承诺	(1) 服务质量及服务人员违约责任承诺； (2) 服务计划及产品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以上2项承诺全面、针对性强，处罚措施具体、切实、可行性强的每项得2分，共4分；否则评委根据以下原则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①无承诺及相应措施或表述与本项目无关或不相符的每项扣2分；	4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明细		分值
		②表述不明确不具体，内容过于简略不足以保障项目实施的每项扣 1 分； ②内容存在瑕疵的每项扣 0.5 分。	
	8. 类似项目业绩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类似项目（文化建设）业绩进行打分，每提供一项业绩得1分，满分8分。 注：（1）业绩时限要求：2021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2）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合同须包含合同首页、标的、金额所在页及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3）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明确、无法体现业绩内容的不得分。	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次招标采购为云安产业学院校园文化建设所需的宣传栏、宣传板、户外（室内）导向标识、标语悬挂桩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产品材质、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产品的适用性，选择符合采购需求的产品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产品、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需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质量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服务质量合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采购标的的数量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1	单个宣传栏	1	组
2	双联宣传栏	15	组
3	户外导向标识	2	组
4	室内导向标识 （楼层索引）	2	组
		2	组
5	创新创业主题宣传栏	13	块
6	传统文化主题宣传栏	17	块
7	民族团结主题宣传栏	3	块
8	新时代主题宣传栏	3	块
9	公寓宣传板	8	块
		8	块
		4	块
10	标语悬挂桩	5	组

2.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内。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云安产业学院。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服务标准：投标产品整体3年质量保障。
2. 售后服务期限：根据服务设计制作的商品3年质量保障、期间免费上门服务。
3. 服务效率：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在提出需求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其他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其他服务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全部补齐方视为交货，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 甲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5. 乙方在所有货物安装完毕后，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如产生异议，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对此次验收结果甲乙双方不得提出异议。
6. 货物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且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7. 无论甲方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及业务不熟等原因认可乙方所售货物质量，均不影响乙方因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的应负之责。甲方认可不得作为减轻或免除乙方责任之理由。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附件：

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材质	规格 (mm)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单个宣传栏	304不锈钢激光切割焊接造型+底漆+面漆框架+预埋件混凝土浇灌安装	3100*3000*200	1	组	每个宣传栏包含一次宣传内容打印，预计共计31幅。
		液压杆开启式合页+做烤漆工艺	2450*1250			
		5mm耐力板	2450*1250			
		304不锈钢背板	2400*1200			
		20mm亚克力雕刻烤漆工艺	150*150：20字以内； 100*100：20字以内			
		20mm亚克力雕刻烤漆工艺+丝印Logo	310*310			
2	双联宣传栏	304不锈钢激光切割焊接造型+底漆+面漆框架+预埋件混凝土浇灌安装	8250*330*200	15	组	
		液压杆开启式合页液压杆开启式合页+做烤漆工艺	2-2450*1250			
		5mm耐力板	2-2450*1250			
		304不锈钢背板	2-2400*1200			
		20mmPVC雕刻喷漆字	2-160*160：20字以内；100*100：20字以内			
		20mm亚克力雕刻烤漆工艺+丝印Logo	310*310			
3	户外导向标识	304不锈钢拉丝玫瑰金面板	2-2150*2000	2	组	
		30*50*3.0不锈钢矩管架	12.7m ²			

		304不锈钢立体烤漆大字 (二组)+丝印工艺+画框 采用亚克力背喷UV	2-560*110			
		20mm亚克力雕刻烤漆+丝 印Logo	480*220			
		20mm亚克力雕刻UV平版背 喷打印(二组)	学院简介487*860			
			学院平面图1170*720			
4	室内导 向标识 (楼层 索引)	304不锈钢, 围边厚度 30MM, 亚克力背喷, 广告 钉安装	600mm*600mm	2	组	
		10mm亚克力图字				
		304不锈钢卡板				
		10mm亚克力雕刻雕刻喷漆	600mm*500mm	2	组	
		10mm亚克力图字				
		304不锈钢卡板				
5	创新创业主题 宣传栏	2cm 亚克力雕刻+镀锌板 烤漆	2600*1200	13	块	尺寸据 实际情 况略有 调整。 包含一 次宣传 内容打 印。
6	传统文 化主题 宣传栏	2cm 亚克力雕刻+镀锌板 烤漆	2600*1200	17	块	尺寸据 实际情 况略有 调整。 包含一 次宣传

						内容打印。
7	民族团结主题宣传栏	2cm 亚克力雕刻+镀锌板 烤漆	2600*1200	3	块	尺寸据实际情况略有调整。包含一次宣传内容打印。
8	新时代主题宣传栏	2cm 亚克力雕刻+镀锌板 烤漆	2600*1200	3	块	尺寸据实际情况略有调整。包含一次宣传内容打印。
9	公寓宣传板	1.8cm 亚克力	3000*1600	8	块	包含一次内容打印。
			841*1183（A0尺寸竖版）	8	块	
			841*1183（A0尺寸横版）	4	块	
10	标语悬挂桩	3mm不锈钢方管折弯烤漆（立柱）	2-100*100*3*2400	5	组	
		不锈钢（圆牌）	4-350*10			

		不锈钢水平法兰板（底座 ）	2-300*300*20			
--	--	------------------	--------------	--	--	--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 ★服务质量要求：服务质量合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效率：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在提出需求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 ★服务标准：投标服务中涉及制作的产品商品整体3年质量保障。 ★服务地点：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云安产业学院。
2	付款方式及进度：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

招标编号：

-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云南省财政厅 制

甲方（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话：

地址：

邮编：

乙方（成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售后服务联系人：

电话：

地址：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丙方（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售后服务联系人：

电话：

地址：

邮编：

(本合同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采购方式)确定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项目名称)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署《(项目名称)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元)。

二、服务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服务期限：。

三、完成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及服务要求、质量要求

完成本项目执行的标准：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其他标准、规范

四、时间进度及计划安排

五、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及用户单位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改进意见，并有权制止乙方将要或正在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2. 甲方及用户单位为乙方提供涉及实施本项目必要的服务条件。
3. 甲方用户单位负责组织成立验收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4. 甲方对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5. 甲方及用户单位对乙方违反甲方管理制度的行为，可以根据情节轻重，采取劝阻、制止、要求整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等措施，或选择单方解除合同。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2. 乙方在甲方提出服务要求的作业应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
3.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遵守安全操作规范。所产生安全事故及责任，均由乙方

自行承担。

4.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管理规定。

5. 乙方须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产品符合国家的相关管理规定及要求，如不符合责任由乙方完全承担。

6. 乙方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内容、质量履行合同义务。

五、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

六、付款方式及进度

付款方式：

收款方名称：

收款方开户行：

收款方账号：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七、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本次为甲方开展的宣传活动独立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在本项目之前乙方已取得的自主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知识产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均由乙方负责，包括法律和经济责任。

八、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天 15 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处理。

十五、合同生效

1、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壹式捌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叁份、代理机构壹份。

十六、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
- (二)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澄清；
- (三) 成交通知书；
- (四) 合同书附件。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审查部分

附件一：资格审查文件封面（实质性格式）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云安产业学院校园文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YNJH2024140）

响 应 文 件

资格审查部分

供应商全称（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目录（非实质性格式）
（格式自拟）

附件二：资格审查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 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营业执照。
- (2) 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 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 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上述 5 项中任意一种证明材料并加盖电子公章。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 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须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供应商可不提供）及其附注。
- (2) 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落款时间须在开标前三个月内（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按该条提供）。
- (3) 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上述 3 项中任意一种证明材料并加盖电子公章。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 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缴税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缴款证明；或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上述 2 项中任意一种证明材料并加盖电子公章。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声明函）。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评标前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3.2.2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声明函）。

3.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3.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格式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加盖电子公章

格式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加盖电子公章

格式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加盖电子公章

格式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云安产业学院校园文化建设项，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行业划型标准为：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各供应商在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其企业划型标准严格按照“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填写，杜绝出现企业划分类型与年度数据不匹配的情况出现。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小微企业优惠。

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规定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并对提供的证明文件真实性负责。

若符合财政文件关于监狱企业规定的，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小微企业优惠。

格式5：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声明：

- （一）参与本项目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三）参与本项目我单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参与本项目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 （五）参与本项目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 （六）参与本项目我单位非联合体投标。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声明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报价部分

附件一、报价文件封面（实质性格式）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云安产业学院校园文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YNJH2024140）

响 应 文 件

报价部分

供应商全称（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 址：

联系人：联系电话：

日 期：

附件二：第一轮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第一轮报价表

序号	磋商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承诺	磋商保证金		备注
				形式	金额（元）	
1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全称（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各供应商填写此表时，磋商总报价为本项目总包干价，其余内容由各供应商自行填报。

附件三：报价组成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第一次磋商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人民币		

注：1. 本表应按标的内容逐一报价，本表可拓展。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全称（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技术部分

附件一、商务技术文件封面（实质性格式）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云安产业学院校园文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YNJH2024140）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部分

供应商全称（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 址：

联系人：联系电话：

日 期：

目录（非实质性格式）
（格式自拟）

附件二：磋商保证书（实质性格式）

磋商保证书

致：云南骏航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书作为_____（供应商）对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云安产业学院校园文化建设
项目（项目编号：YNJH2024140）提供磋商保证金的保证。

由_____（开户银行名称或供应商名称）提供的_____（填磋商保证金形式）总
额为_____（人民币·元）。

一旦发生下述行为，我单位（或公司）将放弃追索保证金的权利：

1. 从开标日起到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撤回投标；
2. 开标、评标到定标期间发生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行为；
3. 所提交的所有资料涉及伪造、涂改、假冒等不真实的情况；
4.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未能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需求方签订合同；
5. 成交后未按规定交付相关费用。

本保证书自开标日起 90 日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证书。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全称（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附件三：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云安产业学院校园文化建设（项目编号：YNJH2024140）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传真

电话电子函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供应商全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公司名义参加云南骏航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代理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段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部 门：_____ 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供应商全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内容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2.5款	服务期限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2.5款	服务质量要求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2.5款	服务效率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2.5款	服务地点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2.5款	服务方式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10.2款	磋商报价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12.1款	响应有效期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23.4款	转包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23.5款	分包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23.6款	付款方式及进度、履约保证金			
...	...	...			

供应商全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全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对项目的理解、重难点分析

（此部分不提供格式，具体格式由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内容自拟）

附件九：服务方案

（此部分不提供格式，具体格式由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内容自拟）

附件十：项目实施保障措施

（此部分不提供格式，具体格式由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内容自拟）

附件十一：后续服务方案

（此部分不提供格式，具体格式由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内容自拟）

附件十二：服务团队配置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在实施项目和已完成项目情况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日期	在实施或 已完成	备注

注：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相关行业证书（若有）、劳动合同或供应商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类似项目实施经验须提供项目合同书，资料不齐全或实施经验未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不得分。

供应商全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其他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学历	专业	技能证书	拟担任职务 (项目组)	工作经验及 工作年限
1							
2							
3							
4							
.....							

备注：

1、本表可扩展及增加。

2、提供服务团队人员的身份证、劳动合同或供应商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资质证书（若有）等证明材料；相关资料须清晰、明确，如所提供证明材料内容不明，导致评委小组无法认定时，视为未提供，不予赋分。

供应商全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三：违约责任承诺

（此部分不提供格式，具体格式由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内容自拟）

附件十四：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合同时间

注：（1）业绩时限要求：2021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2）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合同须包含合同首页、标的、金额所在页及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3）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明确、无法体现业绩内容的不得分。

供应商全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五：磋商质量保证金（实质性格式）

磋商质量保证金

致：云南骏航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书作为(供应商)对（采购人名称）委托贵方组织的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云安产业学院校园文化建设项目(项目编号：YNJH2024140)的招标提供质量保证的证明。

我方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提供的服务保证使用方在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的起诉；

2. 提供的服务符合响应文件承诺和所签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

3. 保证“项目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全部内容的满足；

4. 本次项目所包含的服务的服务期限为：

_____（服务期限不同的，请分别说明）

本保证书自开标日起 90 日内有效，如我方成交则至项目验收完成为止有效。

供应商全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六：最终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即最终报价时作为附件提交））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最终报价（总价（元））				小写： 大写：人民币		

注：1、此附件内容待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开启最终报价时作为附件提交。
2、请各供应商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以防时间到了无法上传，若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最终报价，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七：供应商认为还需提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料